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本集團於HONG KONG CONSTRUCTION KAM LUNG LIMITED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578,000,000港元出售賣方於HKCKL之全部權益及向HKCKL提供之股東貸款，完成於協議日期落實，HKCKL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擁有該飯店之中國公司之76.6%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訂約方：

- (a)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契諾人；
- (c) Kam Lung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d) HKCKL，作為目標公司。

買方為HKCKL之現有股東，於完成前持有HKCKL之55%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涉及之資產：**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HKCK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相當於本集團於HKCKL之全部權益）以及HKCKL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HKCKL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擁有該飯店之中國公司之76.6%權益。

根據HKCKL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KCKL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CK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約為3,60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2,80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KCK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1,60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53,40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HKCKL及中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應付代價為578,000,000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上述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主要參考本集團於HKCKL投資之金額（主要指銷售貸款）後釐定。

**完成：**

完成於協議日期落實。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就因賣方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而蒙受之損失及買方、HKCKL及/或中國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而賣方可能須在中國承擔之任何施加於買方的中國稅項，向買方作出彌償。

## B.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基建、承建工程業務及替代能源投資業務。

由於出售令本公司能夠自 HKCKL 之投資獲得盈利，故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HKCKL 集團過往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盈利或現金流量。透過變現其於 HKCKL 之投資，本集團可將其可用資源重新調配至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之項目。預期出售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有助本集團於日後機會出現時專注投資於本集團獲利能力較高之核心利益範疇。此外，出售與本集團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及專注發展主要業務之業務策略一致。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預期本集團自出售所獲得之收益約為 82,000,000 港元，惟須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後，方可作實。估計收益指（其中包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已收代價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HKCKL 的投資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以及預期須由賣方繳納之有關稅項及費用。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56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有關出售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D.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 HKCKL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百慕達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CKL」	指	Hong Kong Construction Kam Lu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45%及55%權益
「HKCKL集團」	指	HKCKL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飯店」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金魚胡同8號之北京王府半島酒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王府飯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HKCKL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6.6%及23.4%權益
「買方」	指	Kam Lu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完成前擁有HKCKL 55%權益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HKCKL結欠賣方之債務，於協議當日為人民幣497,210,000元(約605,4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前持有HKCKL之4,499股「無權利投票股份」及1股「B股」，相當於HKCK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13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